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榮達

債　務　人　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秋滿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公司法第213條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受理支付命令之聲請時，須調查合法要件，及審認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，以為准駁之處分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之。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4點、第5點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為債務人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有卷附之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乙份附卷可稽。其聲請對債務人台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既未表明該公司之監察人賴鼎元為法定代理人。雖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通知其補正債務人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債權人收受後仍無法為適正之補正。則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